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321号

## 关于对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1年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1宁博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。21宁博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。2021年1月至3月期间，发行人将募集资金8.46亿元转至发行人及子公司一般户与其他资金混同使用。2021年12月，发行人从一般户内统筹资金偿还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债务。

二是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发行人在2021年中期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，均未如实、准确披露前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三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2022年度，发行人将部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，涉及金额共0.58亿元，占2022年度资本化利息的12%。此外，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中，部分关联方应收、应付款项金额披露不准确，未披露的相关应收款项余额共9.49亿元，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5%，相关应付款项余额共1.89亿元，占报告期末总负债的2%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2021年）第1.3条、第3.3.5条、第3.4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的规定，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规定，我中心作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债券业务中心  
2024年12月24日